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4-031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剑峰先生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,488,9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07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,685,4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37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,803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00%；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,803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34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60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34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60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34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60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34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60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14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430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2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93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5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12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40%；弃权 2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34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6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60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14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430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2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93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5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12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40%；弃权 2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孙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